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1.02%。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4 月 28 日和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枣庄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提供在威海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150,000	110,000	10,000	70,000	12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 5、注册资本：122,400万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9,137,864.65	5,166,469,177.08
负债总额	3,700,536,603.73	4,026,862,335.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92,956,191.75	4,019,517,790.45
银行贷款总额	533,040,808.87	656,988,218.08
净资产	1,068,601,260.92	1,139,606,841.61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8,700,781.04	1,697,829,852.62
利润总额	-18,059,703.52	83,479,442.00

净利润	-15,267,465.62	71,005,580.69
-----	----------------	---------------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自2026年05月12日起至2029年05月12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提供担保。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按实际履行的金额对其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作相应递减。

6、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上述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等保证担保的全部债权以下称应付款项)。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2,644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比例为 411.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